

隰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隰教发〔2023〕40号

隰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方案（暂行）

各乡镇中心校、中学，县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以及《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教计统函〔2023〕2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让学生资助工作更好地为教育改革、发展和各项事业服务，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提高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管理水平。

二、组织机构

为统筹协调各学校做好资助工作，教科局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志明

副组长：史红龙 许峰 李晔 侯文辉

成 员：姚志鹏 穆瑞虎 张一鹏

领导小组下设资助中心，各学校成立以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学校（园）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或家长代表等，具体产生方法由各校（园）自行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园）范围内公示。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园）资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

三、资助对象及标准

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家庭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所

需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具体如下：

(一) 资助对象

1、**集中连片区**。国家将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 11 个区域的连片特困地区和已明确实施特殊政策的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作为脱贫攻坚主战场，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我县属于吕梁山区。

2、**重点保障人群**。脱贫户和监测户（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低收入人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

3、**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重大疾病、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离异、失业等特殊情况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资助标准

1、**学前教育**。重点保障人群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2、**义务教育**。重点保障人群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年寄宿生 1000 元，非寄宿生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寄宿生 1250 元，非寄宿生 625 元。

3、普通高中。助学金：重点保障人群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免学费：全覆盖。

4、中职。助学金：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区、非涉农专业重点保障人群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免学费：全覆盖。

说明：统计数据时按照唯一类型统计，如有与脱贫户和监测户重复的优先按脱贫户和监测户统计。

四、资助程序

（一）提前告知

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全体学生和监护人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并接收反馈材料。

（二）个人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学校（幼儿园）提交。认定申请表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由各学校细化制定。申请人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幼儿园）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幼儿园）存档备查。申请人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三）学校认定

学校（幼儿园）领导小组于每学年开学后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zz.shxedc.com> 账号在 QQ 群）“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中的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并确定资助名单。学校（幼儿园）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

学校（幼儿园）要将资助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五）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幼儿园）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园）资助名单上报，并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资助

- 1、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 2、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相关

材料不真实的；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五、材料审核

(一) 申请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籍卡复印件、学生及监护人户口复印件（户头页、监护人页、学生页）、资金发放银行卡复印件，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需手写申请书。

(二) 佐证材料

每学期各学校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里“重点保障人群数据”确定资助名单。学校需把“重点保障人群数据”名单打印作为佐证材料。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里“重点保障人群数据”中没有的学生，还需审核学生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集中连片区和涉农专业学生。申请材料中学籍卡需能体现所学专业，户口地址需能体现农村学生。

2、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学生户籍所在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盖章的系统截图。

3、低收入家庭学生。户籍所在地民政局开具的证明（享受低保人姓名须与学生姓名在同一户口本上即户号一致，注明与学生关系）。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五保户证件或孤儿证件

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5、**残疾学生。**残疾证复印件。

6、**残疾人子女。**家长残疾证复印件（残疾证持有人姓名须与学生姓名在同一户口本上即户号一致，注明与学生关系）、残疾证持有人户口复印件（残疾证持有人页、学生页复印在一起，户号要一致）。

7、**烈士子女。**烈士子女相关材料。

8、**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通过入户走访、侧面调查等方式对学生家庭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要有访谈记录及照片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照片资料、病历、医院交费等凭证。

六、其他要求

（一）资助宣传

各学校每学期开学须通过各种途径向全体在校生宣传本学段资助政策并留痕。

（二）材料上交

各学校每学期确定资助名单后，将《附件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表》、《附件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5：资助系统账号使用情况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签字版上交教科局。

（三）档案管理

各学校每学期资助工作完成后，将资助工作留档装订成册以备查看，详见《附件 6：学生资助档案归档目录》。

（四）资金管理

各学校资助资金由教科局统一下拨，每学期资助工作结束后剩余资金结转下学期使用。

（五）学籍

资助工作开展期间，因学生转学等特殊情况导致人籍暂不同校的，由学籍所在学校负责资助。

（六）资助系统

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每学期按教科局要求维护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zz.sxsjyggfw.cn/>账号在 QQ 群）数据，备案并上报本校资助系统账号使用情况登记表，如有人员变动请及时修改更正并做好交接。各学校系统操作员关注微信公众号“山西省学生资助”，学习资助政策及系统操作，教科局也会定期召开资助系统培训。

（七）其他

请各学校分管资助的校长及工作人员加微信群《隰县资助》，以便随时接受工作安排。QQ 群 622305360 中会及时更新政策文件等内容，有需要查阅的输入进群密码“隰县资助”进群后在菜单“文件”中查阅。请加入微信群、QQ 群的人

员修改群昵称为“学校名+姓名”。如有其他特殊情况，请各学校及时沟通上报后待定。

附件：

- 1.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 2.国家资助政策告知书
- 3.隰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表
- 4.隰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 5.隰县资助系统账号使用情况登记表
- 6.学生资助档案归档目录



附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城镇 □农村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困难群体类型	1.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孤弃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 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 _____元; 人均年收入 _____元。主要收入来源: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申请国家资助的要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及认定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本人是 _____ 同学的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		
	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签字: 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适用于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临汾市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

(2022年版)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及标准	申请程序及时间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资助	资助对象: 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具体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儿童福利机构孤独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面约占在园儿童数的15%。	由家长向学生学籍所在校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幼儿园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 申请时间: 每年9月份
义务教育	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	资助对象: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的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	无须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及标准: 1.义务教育阶段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优先保障寄宿生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标准: 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2.义务教育阶段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优先保障非寄宿生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标准: 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按一县一比例下拨资金,上述四类学生不受比例限制,剩余资金可在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发放。	由学生或家长向学籍所在校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 申请时间: 每年9月份
普通高中教育	免学费	资助对象: 免除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学杂费。民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免除,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由学生向学籍所在校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存档上报。学费直接免交。 申请时间: 学校通知交学费时
	助学金	资助对象: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标准: 平均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	由学生在学籍所在校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存档备查并上报 申请时间: 每年9月份
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	资助对象: 所有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含三年制以上专业和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标准: 职业高中每生每年2000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每生每年2500元;普通技工学校每生每年2500元;高级技工班学生每生每年2800元标准;普通中专的体育、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4000元,并按照实际学制补助免学费资金。	无须申请,直接免交
	助学金	资助对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我市吉县、隰县、大宁、永和、汾西为连片特困区)。 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的15%确定名额。	由学生向学籍所在校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公示、系统上报、存档备查 申请时间: 秋季入学后一周内

备注:1、符合条件的学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原则上按学年申请,每学期动态调整(中职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月动态调整)。2、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学生。3、如学生不按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不符合资助对象条件或者自愿放弃,并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4、依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确定三种认定类型:一是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现名称为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二是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三是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临汾市教育局 宣

沿此虚线剪下,将回执单交回学校

临汾市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回执单)

以上学生资助政策和相关信息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

学校名称:_____ 班级:_____ 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及标准	申请程序及时间
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	<p>贷款对象: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且当年未获得其它助学贷款。</p> <p>优先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3.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4. 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5. 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6.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7.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8. 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 9.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p>标准: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按照学制加 15 年确定）</p> <p>备注: 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自毕业（或结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由学生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自毕业（或结业）第四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学生也可以选择提前还款，如未能按时还款将会记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p> <p>温馨提示: 为多元化服务学生，我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分别由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两家银行承办。首贷在哪家银行，续贷也在哪家银行，不可以同时在两家银行申请助学贷款（我市已开通邮储银行贷款的有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洪洞县、曲沃县、襄汾县、翼城县）。</p>	<p>一、国家开发银行首次贷款申请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贷由学生登录 http://www.csls.cdb.com.cn 注册并填写信息，提出申请； 2.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前往户口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手续； 3. 持县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高校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开发银行发放贷款 <p>续贷时，学生登录 http://www.csls.cdb.com.cn 根据提示办理续贷手续即可。</p> <p>相关详细事宜请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公布的《申请指南》和《还款指南》。</p> <p>二、邮储银行首贷申请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机登录微信小程序，搜索“华安助学” 2. 在线提交申请资料并签署电子合同 3. 贷款审核 4. 高校报到信息确认 5. 邮储银行发放贷款 <p>续贷时，于每年 5 月 1 日后至开学前，在微信小程序确认贷款信息即可。详细信息请关注申请指南或“华安助学”小程序。</p> <p>申请时间:一般于每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p>

* 如有政策调整或不慎刊误、表述不全等请以相关正式文件或通知为准。

为学生的理想插上翅膀
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附件3：花名表

隰县2023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表

学校：_____（盖章）

填表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校	年级 班级	户籍所在地				监护人 姓名	银行卡号	银行卡户名	学段	是否 寄宿	资助 金额	联系电话	困难类型	备注
						户籍所在 县	户籍所在 乡镇	所在行政 村委	所在自然村									
1	张三三	男	141031000000000000	阳头升	二（1）	隰县	阳头升乡	罗正堡	下王家沟	李四四	000000000000		小学	是	500	1000000000	脱贫户	
2	王五	女	142634000000000000	三中	八（4）	隰县	龙泉镇	西社区	**街**号	王六	000000000000		初中	否	312.5	1000000000	监测户	
3	王七	男	141032000000000000	一中	二（1）	永和县	芝河镇	东社区	**街**号	王九	0000000000001		高中	是	1000	1000000000	监测户、 残疾	
4							城南乡						学前					
5							下李乡						中职					
6							午城镇											
7							寨子乡											
8							黄土镇											
9																		
10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4：高中

隰县2023年秋季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学校：（公章）

单位：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学校	集中连片 区	涉农专业	重点保障人群						一般家庭经 济困难	小计	备注
				脱贫户和监 测户	低收入人 群	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 女	烈士子女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义务

隰县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学校：（公章）

单位：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学校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合计	备注
		脱贫户和监测户	低收入人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烈士子女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	小计	脱贫户和监测户	低收入人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烈士子女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学前

隰县2023年秋季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学校：（公章）

单位：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学校	脱贫户和监测户	低收入人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烈士子女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	小计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_____子系统账号使用情况登记表(盖公章)

序号	用户登录账号	用户名称	所属县市区	使用人	职务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附件6:

隰县学生资助工作档案装订目录

档案目录		装订说明	
县级 资助 中心 学生 资助 档案	1	中央、省、市关于各类学生资助的政策文件	
	2	本县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含领导小组名单、宣传、评审、发放程序、档案管理等)	
	3	上级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下达文件	
	4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过程性资料	
	5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使用人备案表	
学校 学生 资助 档案	1	中央、省、市关于学生资助的相关政策文件	文件汇编、教科局实施方案
	2	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含评审认定小组名单、宣传、评审、发放程序、档案管理、结余资金管理、小组各成员职责等)	
	3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过程性资料	所有在校学生的资助政策告知书回单, 发放、张贴资助政策告知书的照片, 其他宣传过程性资料
	4	上级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的拨付文件	教科局下拨资金文
	5	资助情况一览表	本方案中附件3、4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受助学生学籍卡复印件(或打印学生学籍系统截图), 及相关相关佐证材料	一人一档, 申请表、(申请书)、学籍卡、户口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佐证材料)。
	7	受助学生评议情况表(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制表格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班级民主评议等其中一项提高认定精准度)	资助系统“信息查询”中导出的各类学生名单, 分类打印。
	8	受助学生公示情况(有校(园)长签字; 注明公示日期、投诉电话等; 打印公示张贴照片近景、远景各一张)	公示只公示姓名, 不涉及其他详细信息, 公示两次, 确定名单公示和发放资助公示, 公示要有校长签字和投诉电话。
	9	受资助学生资助金发放的银行流水回单(如果资金打入学生监护人账号, 则需要提供学生和监护人的户口簿复印件)	打钱的流水
	10	受资助学生收到资助金后的确认签字表或回执单(建议直接在银行流水单上签字确认; 学前、小学教育阶段还需有家长签字确认)	学校可根据附件3自行设计
	11	学生资助金财务进账单、出账单	在学校会计那复印
	1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使用人备案表	4个账号, 4个使用人

注意: 档案装订可以按学期装订, 也可以按照学年装订; 资助人数较多的学校第6条可以单独装订; 若按照学年装订, 装订顺序按秋季1、2、3、4、5、6、7、8、9、10、11、12, 然后春季4、5、8、9、10、11、12装订(若春季有新增资助对象, 新增人员的6、7须按顺序订入春季档案)。